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陈月苑原编远原新原

Ⅰ 援中... Ⅱ 援全 Ⅲ 援法典 原中国 Ⅳ 援名因怨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圆园园)第 园新园号

摇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辖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

电子邮件 辖岳 辖别 辖电 辖摇电话 辖园原 辖城远

网址 辖曾 辖别 辖电 辖摇摇传真 辖园原 辖城远

法规出版中心 辖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

电子邮件 辖岳 辖别 辖电 辖摇 辖源岳 辖城远

读者热线 辖园原 辖城远 辖摇摇传真 辖园原 辖城远

书号 陈月苑原编远原新原 辖 · 员源 · 员园

江西省职业病防治条例

(1999年 8月 10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9年 8月 10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号公告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职业病 ,保护劳动者的身体健康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职业病 ,是指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 ,劳动者在生产劳动或者其他职业活动中接触职业危害因素引起的疾病。

本条例所称职业危害因素 ,是指在生产劳动或者其他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物理性、化学性、生物性等各种有害因素的总称。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有职业危害因素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以及从事有害作业的劳动者。

第四条 职业病防治工作应当贯彻预防为主方针 ,实行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监督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包括地区行政公署 ,下同)应当加强对职业卫生工作的领导 ,制定本地区职业病防治规划 ,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并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镇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卫生行政部门)是职业病防治的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开展,支持和鼓励职业病防治的科学研究,推广职业病防治的先进技术,表彰、奖励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摇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实施群众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摇有害作业单位法人代表对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负全面责任,单位与劳动者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集体合同,应当载明有关职业病防治的内容。

第十条摇劳动者依法享有了解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及其后果的权利,并有要求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权利;享有获得职业病预防、保健、治疗、康复的权利;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对强迫从事有害作业的行为,有权拒绝。

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应当遵守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第二章摇职业病预防

第十一条摇涉及有害作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和设计,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职业卫生专篇,明确职业危害预防措施。

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的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参加。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卫生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评价,提出审核意见。建设项目没有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十二条摇有害作业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遵守下列规定:

(一)控制作业场所的各类化学、物理和生物有害物质的浓度、强度,使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二)在易发生急性中毒和其他急性职业病的作业场所,配备相应的急救设备、设施、药品,制定救援组织措施;

(三)在有剧毒、放射源或者产生放射线的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防护措施、报警装置和安全标志;

(四)在有高温、粉尘、毒物的作业场所,设置降温、除尘、防毒、通风、淋浴等卫生设施,并提供保健膳食;

(五)在易发生传染病的作业场所,采取相应的消毒、隔离措施;

(六)有害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分开;

(七)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八)根据职业病防治工作需要,安排年度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

有害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测、监督制度,定期对前款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有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建立职业卫生档案。职业卫生档案包括生产工艺流程、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数据、劳动者职业性健康检查结果等有关内容。

有害作业单位应当设有专(兼)职人员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职业病防治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职业病防治知识,并定期接受卫生行政部门职业病防治专业技术培训和指导。

第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对有害作业单位的法人代表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职业病防治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有害作业单位必须将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因素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预先告知劳动者,并组织从事有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病防治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未经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五条 生产或者使用新化学品的,必须向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登记备案,并提供毒性评审以及中毒防护与救治方法等资料。

第十六条 禁止将有害作业转移给无相应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

第三章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

第十七条 对专职的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机构和有害作业单位的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机构(以下统称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机构)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任何单位不得从事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工作。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的内容和间隔时间,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违反规定重复检测。

第十八条 有害作业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单位有职业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进行定期检测。无检测能力的单位,可以委托具有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有害作业单位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并定期向本单位劳动者公布。

第十九条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二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害作业单位的职业危害因素进行危害程度分级评价,并对其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工作实施监督和抽查检测。

有害作业单位对卫生行政部门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报告机关的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裁定。

第四章 职业性健康监护

第二十一条 有害作业单位应当按下列规定对劳动者进行健康监护:

(一) 为首次从事接触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办理职业性健康监护证;

(二) 对从事接触有职业危害作业或者对健康有特殊要求的劳动者进行岗前职业性健康检查;

(三) 对接触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性健康检

查；

(四)对调离职业危害作业岗位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性健康检查；

(五)对退休前已被列入职业病观察对象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性健康检查。

有害作业单位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劳动者从事与该禁忌症有关的作业。

第二十二条职业性健康检查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职业性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性健康检查记录、存档制度。职业性健康检查结果应当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并告知有害作业单位和劳动者。

职业性健康检查的内容和间隔时间，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劳动者按规定接受职业性健康检查所占用的工作时间，按照正常出勤对待，健康检查费用由有害作业单位承担。

第五章职业病的诊断与处理

第二十四条职业病的诊断实行集体诊断的原则，执行国家制定的职业病诊断标准。尚未制定国家标准的，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制定诊断标准。

职业病的诊断按分级管理原则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职业病诊断组或者其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第二十五条职业病的诊断组或者机构对其出具的职业病诊断书负责，并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将职业病诊断结果及时报告患者单位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病发病情况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有害作业单位或者劳动者对职业病诊断组或者机构作出的诊断有异议的，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鉴定。

第二十七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故，有害作业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救，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故需要医疗救援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组织,铁路、公路、民航等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优先保障伤病员、救护人员以及急救药品、器械的运输。

第二十八条摇有害作业单位对经职业病诊断组或者机构确诊患有职业病的劳动者,应当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安排治疗、疗养和定期复查,并承担其费用;

(二)对不宜继续从事原有害作业的,应当自接到职业病诊断书之日起1个月内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并不得以职业病为由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三)按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职业病患者劳保持遇。

第二十九条摇劳动者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后,经职业病诊断组或者机构诊断发现患者有与原作业岗位有关的职业病的,其职业病医疗待遇由造成该职业病的有害作业单位负责。

第六章摇职业卫生监督

第三十条摇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卫生工作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对有害作业单位执行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参加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

(三)监督检查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职业性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职业病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核发职业性健康监护证;

(五)参加急性中毒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摇卫生行政部门的职业卫生监督员必须经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聘任,持证上岗。

职业卫生监督员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监督职责,有权进入有害作业单位了解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作业场所进行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职业卫生监督员发现作业场所已经发生或者有可能发生急性中毒或者严重职业危害情况时,有权采取临时应急控制措施,并立即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职业卫生监督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对在执行公务中知悉的被监督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摇有害作业单位的工会组织依法维护本单位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贯彻执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对职业病防治工作中违反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摇发生重大急性职业中毒事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有害作业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第七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四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员万元以上 缘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

(一)未设置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

(二)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防护设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三)将有害作业转移给无相应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

第三十五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以 缘万元以上 圆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擅自施工的;

(二)生产或者使用新化学品未登记备案的;

(三)未向劳动者告知职业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向劳动者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用品的;

(五)未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的;

(六)未配置职业病防治专(兼)职人员的;

(七)未安排职业病患者检查治疗或者未将患有职业病的劳动者调离有害作业岗位的;

(八)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故不及时处理或者隐匿不报的。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按每人次处以~~五~~元以上~~五~~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从事有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的;

(二)未对从事有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监护的;

(三)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劳动者从事与该禁忌症有关的作业的。

第三十七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机构、职业性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组或者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检查结果、职业病诊断书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元以上~~五~~元以下罚款;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取消其检测、检查、诊断资格。

未经资质认定从事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职业性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其所出具的有关证明无效,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元以上~~五~~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强迫劳动者从事有害作业的,由有害作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员伤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阻碍职业卫生监督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职业卫生监督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卫生行政部门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违法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逾期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